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84,5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84,5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同意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2,640,269,065股,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6,284,599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数(股)	锁定期安排
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490	自取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之日起48个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202	
3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07	
合计		6,284,599	/

注1:2022年9月28日,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相关股份,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该等民生证券股份分别认购了公司1,919,490股、2,461,202股和1,903,907股股份,上述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注2:2025年12月,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更名为南昌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昌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208,550,57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472,042,233股增加至5,680,592,80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640,269,065股股份的全部锁定期安排及有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其所持的本次限售股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相关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起48个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对所持本次限售股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对所持本次限售股份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4,5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490	0.03	1,919,490	0
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1,202	0.04	2,461,202	0
3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07	0.03	1,903,907	0
合计		6,284,599	0.11	6,284,599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284,599
合计	–	6,284,59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971,189	-6,284,599	854,686,5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9,621,617	6,284,599	4,825,906,216
股份合计	5,680,592,806	0	5,680,592,806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胡又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胡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又文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公司或有权限的部门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已于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示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2、3均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提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3”,投票简称为“雷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持有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9月22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84.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0元/股

5、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85人

6、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二)授予价格:13.80元/股

(三)授予数量:1,084.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85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8%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6%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9%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1%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64.00	70.48%	0.92%
合计(85人)		1,084.0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收入不低于57.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1、2027年收入不低于51.3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7.56亿元;2、2027年收入低于57.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收入不低于6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1、2028年收入不低于59.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9.45亿元;2、2028年收入低于6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收入不低于7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1、2029年收入不低于68.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2、2029年收入低于7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达到上述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00万股调整为1,08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启星等8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9,59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0,8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8,752,000.00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832,079,919.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42,919,919.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21,729	7.74	+10,840,000	75,261,729	8.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658,190	92.26	0	767,658,190	91.07
三、总股本	832,079,919	100.00	+10,840,000	842,919,919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照新股本842,919,91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655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激励成本的摊销方法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则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84.00	16,335.88	2,085.22	7,149.34	4,619.91	2,481.40

注:1、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475,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825,6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85,604,125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475,900股后的总股本574,128,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825,645/585,604,125×10=1.9608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8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八、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0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号),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内容: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